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童博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78,2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將消費金融業務(涵蓋消費金融相關之一般存匯業務、信用卡業務、財富管理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)包含資產及負債，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與債權人，由債權人承受該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上均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可稽。

(二)債務人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4年7月23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1,687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,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；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於107年03月27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

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
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4
年7月23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,236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,
684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
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
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
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，
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
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1.預借現金手續
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100元計算)2.分期借款手
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3.年費：依各信用
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4.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
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5.掛失手續費：每卡200元6.調閱帳單
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
元7.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78,788元	自114年7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68%
2	80,693元	自114年7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